

给“色狼”定“罪”有多难？

“性骚扰”的举报远少于家庭暴力，这并不是因为发生率低，而是因为大多数人都不愿意公开举报。

□记者 | 周洁

董事长成功被指控涉嫌强奸其下属赵寻，然而在事发现场，赵寻默认为受害，却在警方录口供时突然否认指控。5天后，赵寻又报警指控强奸，她痛苦地表示自己确实被侵害了，但在与成功见面时，她看上去又很自愿……

电视剧《不完美受害人》由一宗性侵案展开，向观众揭露了职场性骚扰、性侵、家暴等多重女性困境，也让性骚扰的话题再次引发了公众的讨论。

电视剧的情节也总能映射出社会真实。今年上半年，20多位女性在网络上爆料讲述被史航言语、肢

体性骚扰的经过。针对多名女性的指控，史航姗姗来迟地回应称“不存在性骚扰”，自己只是和几个当事人都有不同程度的交往。

是或者否，双方各执一词，但史航的回应并没有起到其想要的公关效果。多家与其有合作关系的文化出版公司迅速宣布了与史航终止合作关系。

其实在很多性骚扰案件中，如何定义性骚扰，被骚扰后如何维权等问题都是最受关注的。一个常见的情况是，当受害者讲述自己遭遇性骚扰的经过时，涉嫌骚扰的那一方，总会表示“那是双方同意的”，

上图：“性骚扰”行为不易界定，取证存在困难。

两者之间存在认知上的差距。

如何理解这种认知上的差异？“性骚扰”和“调情”的边界在哪里？我们在遭遇性骚扰时，又该如何保护自己的权利，让色狼得到应有的惩罚呢？

界定不易

在史航性骚扰一案中，当事人小默详细描述了和史航的接触，以及被史航性骚扰的过程。小默是电影行业工作者，通过朋友认识了史航并有所来往。史航曾邀请她看电